证券代码: 136124 证券简称: 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对公司相关报道的澄清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6年7月21日,21世纪经济报道发布了《舟山项目开工新奥浙能逐鹿主导权》的报道,称新奥舟山项目将注入公司,公司将增发股票。
- 公司对以上传闻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问询,不存在媒体报道所述事项。
 - 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22日开市起复牌。

一、传闻简述

2016年7月21日,21世纪经济报道发布了《舟山项目开工新奥浙能逐鹿主导权》的报道并被多家网络媒体转载,报道中称"为了收购桑托斯和建设新奥舟山项目投资,王玉锁花费巨大。收购桑托斯11.7%股份,他花费7.5亿美元;建设新奥舟山项目投资,其计划总投资更达到100亿元,因此他希望通过股票市场募集资金,新奥股份(600803.SH)和新奥能源(2688.HK)都是很好的平台。舟山知情人士认为,新奥股份比新奥能源更合适。"、"未来几个月中,新奥集团与弘毅投资将可能通过发布会的形式,向公众介绍桑托斯气田的近况、新奥舟山项目的情况及其股票增发的想法。"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报道中涉及事项进行了 核查。

二、澄清声明

公司董事会针对前述报道事项进行了核实,并经书面函证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发现上述报道中存在不实报道,现澄清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懋邦投资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的股权,联信创投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11.72%的股份。2016年4月28日,联信创投选择以全额股息转股,转股后联信创投持有 Santos Limited 的 11.82%的股份(详见公司于 2016年5月13日发布的《新奥股份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 Santos Limited 的第一大股东。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项目(以下简称"新奥舟山项目") 由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与运营, 新奥舟山项目不包含在上市公司体系内。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LNG 接收站、LNG 码 头和管道连接线。新奥舟山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新奥舟山 项目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新奥股份及新奥股份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 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经公司书面函证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新奥控股回函明确表示:贵司收购 Santos Limited 股权事项是我集团发展海外业务、打通上下游产业链的举措,但 截至该函件出具之日,尚未与 Santos Limited 签署任何书面合作协议,且新奥控 股未筹划将新奥舟山项目注入到公司并增发股票的事项,亦不存在媒体报道中所述"未来几个月中,新奥集团与弘毅投资将可能通过发布会的形式,向公众介绍 桑托斯气田的近况、新奥舟山项目的情况及其股票增发的想法"的情况。

三、复牌情况

公司因需要澄清前述报道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紧急停牌一天。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

四、重要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